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与合作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

（四）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烟台亚通精工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日照新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五）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拟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